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1192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市永购商贸有限公司光谷青年城分公司销售的红豆糍粑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抽自武汉市永购商贸有限公司光谷青年城分公司销售的红豆糍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及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采取召回措施，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主体资格资料，销货清单等资料，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减轻处罚情形，根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20元；2.罚款6000元。

针对当事人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320元；

3.罚款6000元；罚没款共计6320元。（大写：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暂停销售涉案批次产品，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